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办便函〔2021〕341号

关于印发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 减排措施》补充说明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：

为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，现将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20〕340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中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》的补充说明印发给你们，为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，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提供参考。请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山东、河南、陕西等省（区、市）按《指南》和补充说明相关要求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（清单模板下载地址为：<http://10.100.241.172:8011/hpwe/loginpage.vm>）修订工作，并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城市审核后清单报生态

环境部。其他近三年仍有重污染天气发生的省份参照执行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 减排措施》补充说明

一、焦化行业

表 4—1 差异化指标“污染治理技术—煤气净化（化产）及深加工系统 VOCs 收集与治理”栏：A 级企业增加“硫磺（膏）车间、脱硫废液提盐/制酸等车间低浓度 VOCs、异味废气采用吸附/吸收法等高效组合工艺进行处理”。

二、石灰窑行业

表 5—1 差异化指标“生产工艺”栏：A 级企业第一条指标修改为“独立石灰企业年设计产能 20 万吨及以上，单窑规模大于 200t/d 产能占总产能超过 90%”。

三、铸造行业

1. 表 6—1、表 6—2 差异化指标“排放限值”栏备注里增加“NMHC 和 TVOCs 排放限值参照工业涂装行业表 39—1 中各级别相应要求”。

2. 表 6—1 差异化指标“运输方式”栏：A 级企业第 3 条指标中删除“安装远程在线监控”。

四、水泥行业

1. 表 15—1 差异化指标“排放限值”栏：“厂界无组织排放

浓度不高于 $0.5\text{mg}/\text{m}^3$ ”修改为“厂界 PM 无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$0.5\text{mg}/\text{m}^3$ ”。

2. 表 15—2 名称修改为“独立粉磨站、矿渣粉、水泥制品^d绩效引领性指标”，表头“粉磨站（系统）”修改为“独立粉磨站”。

3. 表 15—2 引领性指标“排放限值”栏：“PM、NO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、100 mg/m^3 ，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%”修改为“天然气锅炉基准氧含量 3.5%，PM、NO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、50 mg/m^3 ；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%，PM、NO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、100 mg/m^3 ”。

4. 表 15—2 “注 4”中将“水泥制品生产指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件的生产，不包括水泥用于现场搅拌的过程”修改为“水泥制品生产指预拌混凝土、砂浆和混凝土预制件的生产，不包括水泥用于施工现场搅拌的过程”。

5. 表 15—2 “注 4”后增加“注 5：独立粉磨站指有单独排污许可证的水泥粉磨站。如和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共用同一排污许可证，但未通过封闭廊道或皮带输送熟料的，同视为独立粉磨站”。

6. 水泥熟料减排措施中，C 级企业“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”修改为“橙色预警期间”；增加“红色预警期间：停产，停止公路运输”。

7. 独立粉磨站、矿渣粉、水泥制品非引领性企业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减排措施修改为“停产；停止公路运输”。

五、砖瓦窑行业

C 级企业橙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修改为“停产 50%（以生产线计），剩余 50% 生产线禁止新坯进窑或蹲火保密；破碎、成型等涉及颗粒物排放工序停产；停止公路运输”。

六、炼油与石油化工行业

表 23—3 差异化指标“火炬”栏名称修改为“炼油装置火炬”。

七、油墨制造行业

表 29—2 差异化指标“废水集输、储存和处理控制要求”栏：“VOCs 检测浓度 $\geq 100\text{mmol/mol}$ ”修改为“VOCs 检测浓度 $\geq 100\mu\text{mol/mol}$ ”。

八、橡胶制品行业

1. 表 34—2 差异化指标“生产工艺—轮胎制品制造”栏：C 级企业第 2 条指标修改为“炼胶工序采用密炼机混炼，废气密闭收集；密炼机投料橡胶投料口、挤出、压延、硫化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，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”。

2. 表 34—2 差异化指标“生产工艺—橡胶零件制造、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、其他橡胶制品制造”栏：A、B 级企业第 2 条指标中删除“企业无胶浆制备、浸浆、胶浆喷涂和涂胶工序”。

九、工程机械整机制造行业

1. 表 38—1 差异化指标“VOCs 治污设施”栏：A 级企业第 1 条修改为“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、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”。

2. 表 38—1 差异化指标“VOCs 治污设施”栏：B 级企业第 3 条指标修改为“使用水性涂料时，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$\geq 2\text{kg/h}$ 时，建设末端治污设施。”

十、工业涂装行业

表 39—1 差异化指标“VOCs 治污设施”栏：A 级企业第 1 条修改为“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、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”。